

附件 1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及 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部门（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 （十）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用名词解释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业务范围：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共设 58 个行政科室及临床科室。

（1）行政科室 14 个：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宣传科、健康教育科）、人事科（保卫科）、规划财务科（物价科、审计科）、医务科（法规科、病案管理科、科技教育科）、医疗质量管理科、门诊部、护理部、总务科、信息科、感染管理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医学装备科、医保科。

（2）临床医技科室 44 个：急诊科、药剂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手术室、检验科、重症医学科、输血科、消毒供应室、功能科、病理科、妇科、产科、儿科（一病房、二病房）、新生儿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感染疾病科、中医科、皮肤科、肿瘤科、介入科、疼痛科、营养科、体检中心、外科（神经外科<一病房、二病房、三病房、四病房、五病房、六病房、七病房、八病房>、肝胆外科、胃肠外科、骨科、手外科、脊柱外科、关节外科、小儿神经外科）、甲状腺诊疗中心、烧伤整形外科、泌尿外科、心胸外科、神经内科（一病房、二病房、三病房、四病房、五病房、六病房）、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一病房、二病房）、血液内科、内分泌科、

综合内科、肾病风湿科、老年病科、生物免疫病房、生殖医学中心。

(3) 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为正县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511 名（含纪检监察单列编制 3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360 名，党政管理人员 106 名，工勤人员 45 名。所需经费由财政差额预算管理。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2021 年将在学科建设上“做出特色，做出精品”，不断深化与北京天坛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河南胸科医院等协作医院的友好协作关系。

(三) 在保持传统优势学科继续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贵阳中医名医馆建设，有序推进创伤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

(四) 在狠抓医疗服务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促进医教研融合发展；深化现代医院管理、注重医院内涵建设等多个方面共同发力，开拓创新，推动医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迈上新台阶。

（五）通过举办学术讲座、坐诊、查房、手术、带教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减轻基层群众就医负担，打赢脱贫攻坚歼灭战。

（六）推进三甲复审后的持续改进工作，逐步逐项落实三甲评审整改问题，切实做到三甲工作常态化。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收入与支出由财政差额预算管理。

贵阳市财政局批复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总金额为 105919.2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总金额 105391.63 万元相比较，增加 527.6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医院业务扩张，患者人次增加，预算随之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5.2 万元，分别为离退休人员补助收入 892.19 万元，项目补助收入 73.01 万元，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0.32 万元增加 104.88 万元，主要系退休人员增加，且有 2020 年上级资金结转至 2021 年使用；事业收入 104639.23 万元，较上年事业收入 103489 万元增加 1150.23 万元，主要系医院业务扩张，收入随之增长；上年结转 314.85 万元，较 2020 年上年结转收入 1042.31 万元减少 727.46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总收入 10591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5.2 万元；事业收入 104639.23 万元，较上年

103489 万元增加 1150.2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患者人次增加，收入随之增长；上年结转 314.85 万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892.1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0201（综合医院）10502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1 万元，事业收入 104639.23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总支出 105919.28 万元，分别为 210（卫生健康支出）10502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01 万元，系 2020 年上级资金结转至 2021 年使用，事业支出 104639.23 万元，较上年 103489 万元增加 1150.23 万元，主要系收入增加后，资本化支出随之增加；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2.1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965.2 万元，总支出 965.2 万元，其中，2080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2.19 万元，较上年 860.32 万元增加 31.87 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增加所致；2100201（综合医院）73.01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增加了 73.0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上级资金结转至 2021 年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额 9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19 万元，较上年 860.32 万元增加 31.87 万元，主要系新增退休人员；项目支出 73.0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2.19 万元，全部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补助，较上年 860.32 万元增加 31.87 万元，主要系新增退休人员。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全部为本单位自筹“三公”经费预算。

（八）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单位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是差额拨款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只有基本支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补助）及项目支出，无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中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3 个, 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73.01 万元。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10.27 万元。

2.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36 万元。

3. 2020 年度医疗服务保障与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省级补助资金: 26.74 万元。

(六) 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上年结转资金: 是指以前年度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